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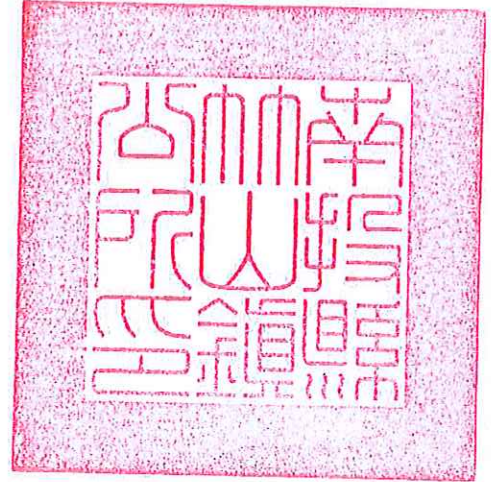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竹鎮民字第11200312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投縣竹山鎮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 二、修正第六條。
- 三、施行日期：自發布日起生效。

# 鎮長陳東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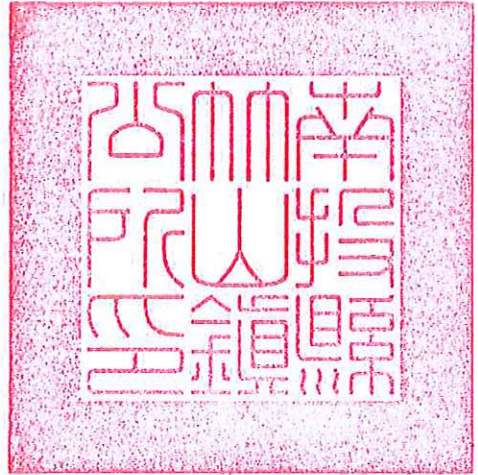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竹鎮民字第11200312102號  
附件：



修正「南投縣竹山鎮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第六條。

# 鎮長陳東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南投縣竹山鎮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發布實施以來，協助清寒優秀學子甚鉅，為因應物價提升，須提高獎學金金額，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第六條規定：

「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含以上）學生：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二、高中（職）學生：新臺幣六千元整。
- 三、國民中學學生：新臺幣三千元整。」

## 南投縣竹山鎮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竹鎮民字第 0920011145 號  
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9 日竹鎮民字第 0920026421 號  
第 1 次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竹鎮民字第 0940028749 號  
第 2 次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竹鎮民字第 0980009823 號  
第 3 次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竹鎮民字第 1000027067  
號第 4 次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竹鎮民字第 1120031210  
號第 5 次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助本鎮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優秀學生勤勉向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清寒：指依法核定之低、中低收入戶。
  - 二、各項成績：係指學業、操性、體育及其他於成績證明單所列之各項分數加總。
- 前項各款應提出相關書面證明。
- 第三條 凡設籍本鎮繼續達六個月以上，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含當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得申請家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一、符合本自治條例家庭清寒資格。
  - 二、各項成績加總，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 三、於各項成績中，無任一科目未達六十分。
-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含以上）學生：十名。
  - 二、高中（職）學生：十五名。
  - 三、國民中學學生：二十五名。
- 前項各級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
- 第五條 前條獎學金名額經核定有資格不符致經審查後有出缺時，於本所年度預算經費內，得在總名額範圍內調整移充之。

- 第六條 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含以上）學生：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二、高中（職）學生：新臺幣六千元整。
  - 三、國民中學學生：新臺幣三千元整。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超過所定名額時，其取捨優先順序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前項各款依學業（智育）分數高低辦理，如遇學業（智育）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之高低順序定之。
-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送件申請，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亦不得要求補件，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第九條 獎學金各項申請文件、填寫資料、證明、核章等不全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
- 第十條 各級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奉准免開體育或操性成績不予評定分數者，應由學校出具相關書面證明。
- 第十一條 申請書學業成績各欄應填寫原始分數，若僅填寫等第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
- 第十二條 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並以每學年度之全學年成績為審核標準，其申請日期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 第十三條 本獎學金由本所設「南投縣竹山鎮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置委員四人，由本所民政課長、財政課長、主計主任及竹山鎮民代表會秘書擔任之。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所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竹山鎮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家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

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p> <p>一、大專院校（含以上）學生：新臺幣一萬元整。</p> <p>二、高中（職）學生：新臺幣六千元整。</p> <p>三、國民中學學生：新臺幣三千元整。</p>	<p>第六條</p> <p>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p> <p>一、大專院校（含以上）學生：新臺幣三千元整。</p> <p>二、高中（職）學生：新臺幣二千元整。</p> <p>三、國民中學學生：新臺幣一千元整。</p>	<p>因應物價提升，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獎學金之金額。</p>